

A Story of English Grammar  
—Cognitive Principles

张红深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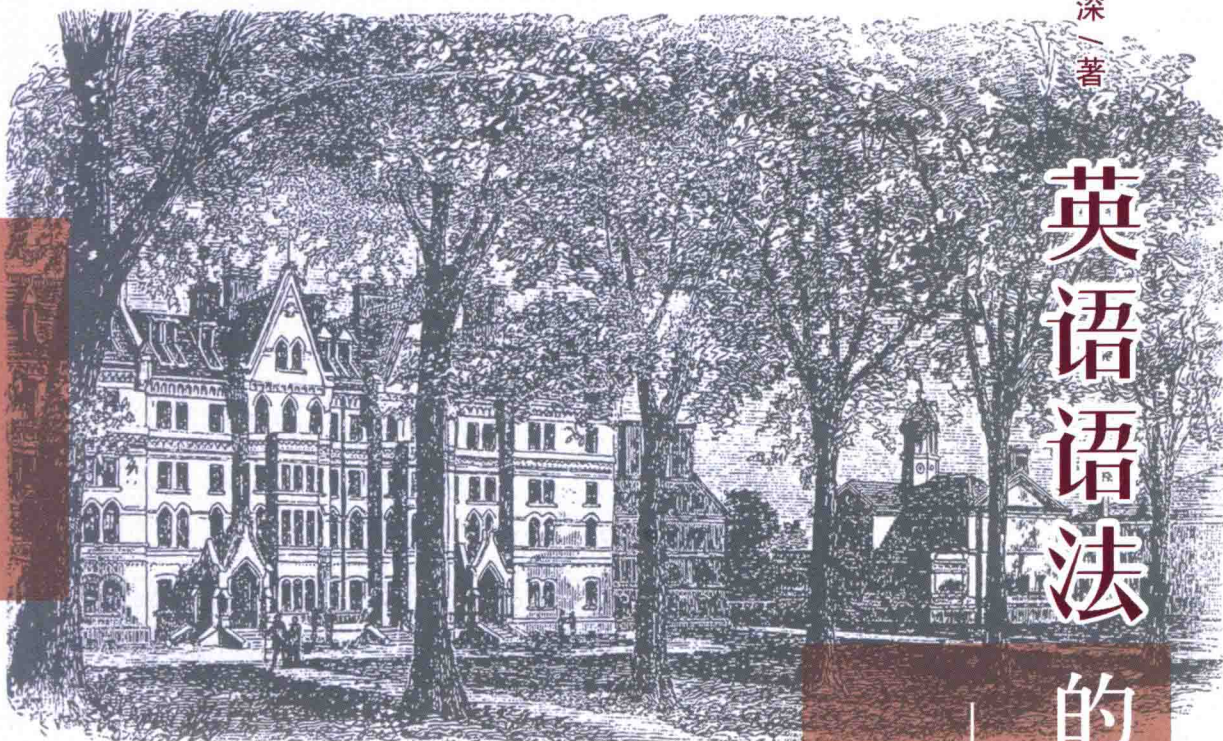
# 英语语法 的故事

—  
认知原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 Story of English Grammar  
—Cognitive Princi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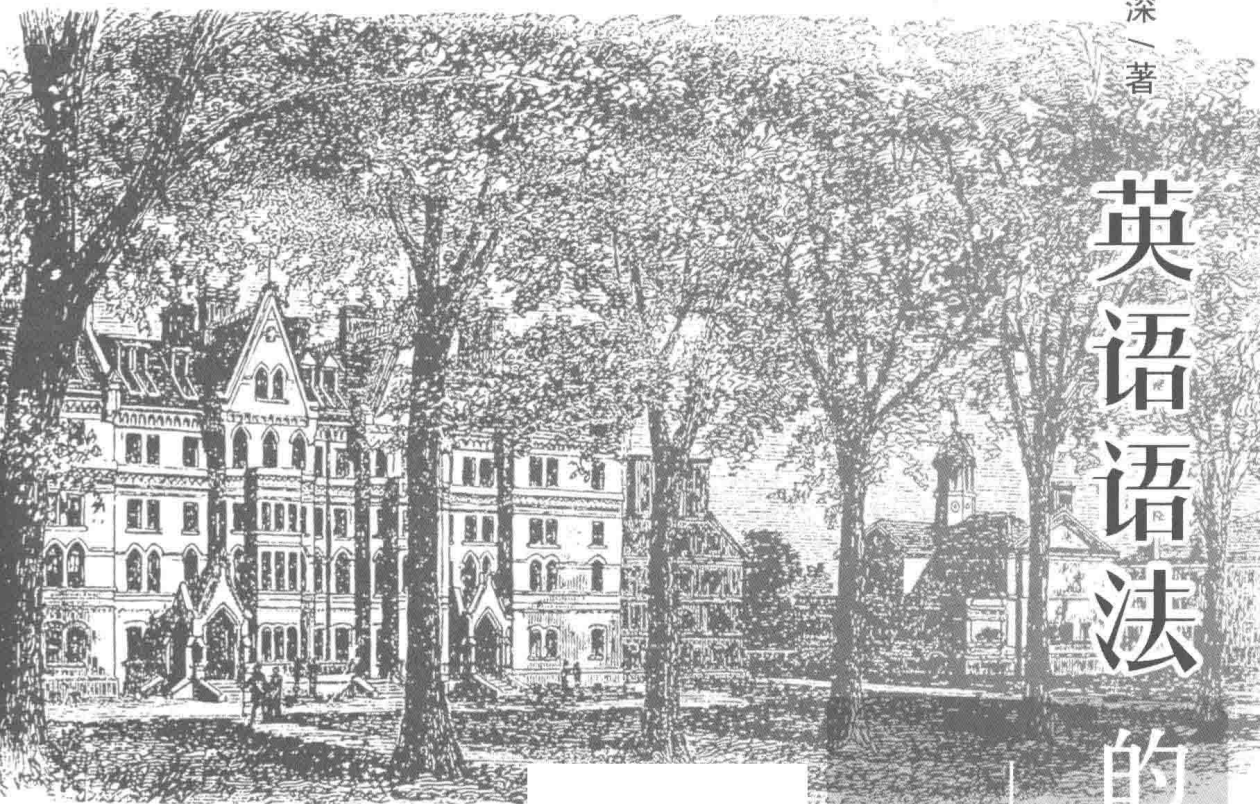
张红深  
—著

# 英语语法 的故事

— 认知原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语法的故事:认知原理=A Story of English Grammar:Cognitive Principles/  
张红深著. —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9.10  
ISBN 978-7-5615-7434-8

I.①英… II.①张… III.①英语—语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①H31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01428 号

---

出版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高奕欢

---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机 0592-2181111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印刷 厦门兴立通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

开本 72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270 千字  
版次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 序

## Preface

机缘巧合,我专门从事英语语法教学是从接替前任离职留下的下半程课程开始。然而,导论课上一个学生对语法的比喻让我感受到提高英语语法课教学效果的压力:

Grammar [is] like(s) the shoes on our foot (feet). We can walk without them, but if we walk in shoes we can walk more comfortable(y). (语法就像我们脚上的鞋子。我们可以光脚行走,但穿着鞋子我们会走得更舒服。)

虽然他的英语表达还时常出现这样或那样的语法错误,但这足以让我为他的比喻感到惊奇。通过深入的交流,我发现他对语法的要求很显然已不满足于对语言现象的描述,更厌倦于机械记忆各种规则以及被规则制约,他要将语法掌握在自己手中。我为他补充道: On some special occasions we have to walk in shoes even though we can walk bare-footed. (在有些场合,我们必须穿着鞋子走路,即使我们能够赤脚走路。)于是我觉得,帮助他们懂得如何“走”会更舒服、更得体、更方便应该成为语法教学的落脚点。

2013年,我获得福建省教育厅的资助,赴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文理学院认知科学系访学,在 Mark Turner 教授的指导下开展英语语法认知原理的探究;2014年暑期,我在清华大学参加“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学术会议,有机会与文秋芳教授交流,文教授充分肯定了我对英语语法课程的定

位,并向我推荐了最新的文献。在此基础上,我的语法教学便力图摆脱一切现有语法教学模式、框架的束缚,着眼于帮助学生认识英语语法的认知原理,试图带领他们探索从体验到范畴,从概念到语言,从一致式到隐喻式,从简单到复杂,再由复杂到简单的路径。于是,像故事一样环环相扣、层层推进的语法框架就这样日渐清晰和完善起来。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首先要感谢 Mark Turner 教授的悉心指导。克利夫兰是美国治安最差的城市之一,令我终生难忘的是教授每晚课后都亲自开车把我送回寓所,这样我也有了更多单独向教授讨教的机会。我还要感谢文秋芳教授的鼓励和帮助,她给了我大胆尝试的勇气和力量。我还要特别感谢厦门大学的纪玉华教授,从我出版第一本专著开始,纪教授就给予我无私的帮助。西华大学的吴结平教授是我的朋友,她在美国访学期间也抽出宝贵时间为我收集资料。最后还要感谢我的学生们,无论是英语专业的本科生还是工科的研究生,他们在匿名的评教中对我的教学内容和形式都给予了充分肯定,促使我不断努力完善这个体系。此外,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本书的早日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感谢!

最后要说明两点:第一,语法是一个工具箱而不是规则大全。笔者希望帮助学习者建立一个英语语法大格局的框架,因此无论是就教学内容还是本书内容而言,都没有刻意追求面面俱到,相信学习者有能力给自己的工具箱填充更多、更好用的工具。第二,这是一次尝试,因此所用的理论、探索的路径等都难免存在问题甚至错误,存在的问题和错误均应归咎于笔者才疏学浅,与导师及各位学者无关。笔者也希望借此机会与学界交流,并得到各位同人的批评、指教。

张红深

2019年9月于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为何而写.....	1
第二节 重新定义语法.....	4
第三节 为什么学语法.....	7
第四节 为谁而写的语法.....	10
第二章 范畴化.....	13
第一节 语言范畴化.....	13
第二节 语法范畴化的隐喻性.....	16
第三节 事体与关系词类的范畴化.....	18
第三章 情境化.....	29
第一节 典型情境.....	30
第二节 非典型 / 边缘型情境.....	45
第四章 层级化.....	52
第一节 语言的层级性.....	53
第二节 现代英语的层级性.....	56

<b>第五章 形式化</b> .....	73
第一节 现代英语的形式化.....	73
第二节 现代英语动词的形态变化.....	77
第三节 比较等级的形式化.....	90
第四节 形态与意义.....	97
<b>第六章 焦点转移</b> .....	105
第一节 倒装.....	109
第二节 强调.....	118
第三节 语态.....	126
第四节 省略.....	132
<b>第七章 精准化</b> .....	137
第一节 修饰语.....	139
第二节 情态.....	156
第三节 语气.....	165
<b>第八章 整合</b> .....	177
第一节 有时态情境的组合.....	178
第二节 无时态情境及其嵌入.....	185
第三节 复合情境.....	202
<b>第九章 打包</b> .....	214
第一节 语法隐喻.....	215
第二节 释义.....	223
<b>第十章 总结</b> .....	230
第一节 内容回顾.....	230
第二节 语法范畴的模糊性.....	234
第三节 对英语学习的几点启示.....	241
<b>参考文献</b> .....	251

# 第一章 导 论

## Introduction

Grammar is a toolkit for “art-of-writing” rather than an encyclopedic collection of rules.

### 第一节 为何而写

#### (Motivations for Writing the Book)

设想你方向感 (sense of orientation) 较弱, 却偏偏一个人在陌生的城市迷了路。如果打电话向朋友求助, 你希望你的朋友根据前后左右还是按照东西南北的方位给你指引? 实验告诉我们, 大多数人认为根据前后左右而不是东西南北的方位提供的指引会有帮助。为什么不能根据东西南北的方位指引路线呢? 这就是格局问题。东西南北是从城市大格局的方位上确定自己所在的位置, 因此东西南北被称为“基本方位” (cardinal directions)。因为人们一般对陌生城市没有总体布局的了解, 无论对方怎样解释我们也根本“找不到北”, 更搞不清“我”与“北”的关系。前后左右是从自身周边的小范围认识环境的, 因此, 以自我中心坐标 (egocentric coordinates) 表示的前后左右被称为“相对方位” (relative directions)。根据我们所处位置的前后左右的方位给予指引, 我们可以比较容易地弄清楚眼下往哪个方向走。它可以给我们提供当前的瞬时方位 (current instantaneous direction), 然而这只能解决当下的问题, 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长远的问题。

我们学习语法的情况大抵如此。从初学英语那天开始, 老师就带领我们在英语语法这个城市中穿街走巷, 让我们熟悉了城市的很多胡同、街角, 可是缺少对这个城市全貌的认识。我们知道细节却不知道全貌, 知道脚下却不知道远

方；我们可能知道我们走过的门牌号，却未必知道门牌号编排的逻辑。可以说，语法的学习伴随我们英语学习的整个过程，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在说、写英语的时候语法知识完全“不在线”（off-line）；我们稔熟语法规则，但语法错误也始终伴随着我们。产生这种吊诡现象的原因在于我们缺少对英语语法大格局的认识，从始至终都在纠缠它的细枝末叶。在这样的格局下，英语学习就出现这样一些情况：

（1）**母语是交际的工具，但外语不是。**对于大多数外语学习者，母语是交际工具，外语（不同于第二语言）是一门课程，“交际”只是课堂上的“活动”。人们以为课堂上有课程计划、教学目标、精心策划的活动，这样的教学会事半功倍，然而往往事与愿违。课堂上反复操练的表达方法，到了真实的交际环境中完全派不上用场，甚至是在语法课上反复练习过的表达方式到了口语课上就丢到脑后去了。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是技能，需要在使用中习得；作为课程的语言是知识，知识不会自动转化为技能。

（2）**成人的思维，儿童的语言能力。**无论从何时开始学习英语，对于绝大多数学生来说，学说英语是在我们已经能够流利地讲母语之后。脱离真实语境的外语表达方式简单、机械，无法满足我们在真实语境下表达复杂思维的需要。用儿童的语言能力表达成人复杂的思想，必然语无伦次，词不达意，言不由衷。意欲传达的信息与无法表达的信息之间的“信息沟”（information gap）未必成为激发学习者缩小这种鸿沟的动力，反而可能挫伤我们在真实语境中讲英语、用英语的信心和热情。

（3）**汉语的思维，英语的表达。**讲不同语言的民族由于生存环境的差别，对世界的范畴化是有差别的，体现在语言的表达上也是有差别的，而词典（特别是双语词典）和教科书的编纂者因追求简洁，忽略了这种差别，致使学习者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记忆的单词绝大多数都是很不准确却已在我们大脑中“固化”（fossilized）了的概念，用这样的英语单词“构建”出来的英语“房子”就是七扭八歪的。

（4）**只注意语言线性的表象，忽略语言内在结构的层级性。**无论何种语言，都是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说出来，一个符号一个符号地书写出来，它是线性（linear）排列的，这是我们看到的语言表象；与此同时，语言还是有层级的结构体系，无论在词汇的层面、句法的层面还是语篇的层面都是这样。不同的语言表征层级体系的线性结构也是不同的，用被错误地固化下来的词汇，按照母语

的表达顺序线性拼接出来的英语必然是“中式英语”(Chinglish)。

因此,很多英语学习者对英语语法的态度是比较纠结的,既讨厌它,又不得不学它。英语学习者常常希望教师推荐几本“好的”语法书给他(她)们读,以期学好语法。实际上,大多数的语法书不具有可读性,除非有强烈内在动机的驱动,很少有人喜欢阅读通篇充斥着各种条条框框的东西。重要的是,语法书中所写的与他(她)们在语法课上所学的东西并无大异,不仅内容重复、枯燥无味,而且很难达到他(她)们希望达到的目的。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采取思维成果如何变为语言形式,语言形式如何由简到繁这样的推进模式,试图帮助读者建立一个关于英语语法的总体概念。每一章的主题都是一个由动词派生而来的名词(introduction, categorization, situation, hierarchization, formalization, refocalization, modulation, integration, packaging, conclusion),每一章标题下都用一句话概括内容主旨,各章内容彼此衔接。

第一章要引导学习者从新的视角看语法,为接下来的内容做好思想认识上的准备。第二章通过 Categorization(范畴化),分析思维成果与语言表达之间的关系,帮助读者理解语言成为交际工具的前提是对事物以及事物之间的关系进行命名;命名的过程既是对世界的分类,也是词类划分的物质依据。第三章就是要帮助学习者置事体与关系于一定情境之中,构建表达情境(situation)的基本句式。第四章 Hierarchization(层级化)透过线性(linearity)看层级性(hierarchy),旨在帮助读者理解语言的线性表象与内在的层级性结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层级性在线性表层的反映。第五章 Formalization(形式化)在上一章的基础上告诉读者语言层级性的形式化手段,对语言形式的意义做出形象的解读,或者说借助隐喻理解语言形式的意义。这对中国学习者尤其重要,因为汉语基本没有形态的变化,而以往的学习中,对形态变化[如,动词词形变化(conjugation),名词、形容词以及代词等词形变化(declension)]对意义的影响重视不够,以至于他(她)们虽然在语法考试中成绩不错,但在实际交际中忽略形式的表义价值。以上五章的学习是基础部分,帮助读者建立语言的基本结构概念。接下来的四章是关于如何使表达与语境更和谐、更精细、更简洁且信息量更大。因此,第六章 Refocalization(焦点调整)帮助读者学会如何根据语篇的关注焦点、连贯性和流畅性变换焦点以及常见的变换手段。第七章 Modulation(精准化),介绍如何分别通过对事体、关系以及情境的修饰限制、微调使语言表达更准确和精细。第八章 Integration(整合)探索如何通过短句的

组合给语言表达扩容,让它满足我们日益丰富起来的思维的需要。到了这个阶段,我们应该有能力把握对更复杂情境的表达,学会如何将简单句变成复合句或复杂句,表达复杂的思维内容。如果说通过以上八章的学习我们可以表达完整的基本情境,并且实现了较为精准的表达,但还不能满足我们表达丰富思想内容的需要,那么在第九章 Packaging(打包),我们要学会如何用简单的结构表达复杂的思想内容,这是在上一章基础上的提升。从学术英语的动机出发,我们还要讨论如何在学术写作中引用他人的思想等可操作步骤。最后一章,我们将归纳前面的内容,勾画出一个完整的路线图,使我们的英语语法故事有个圆满的结局。因此,我们试图给读者提供一个对英语语法大格局的认识,但“大格局”不是语法条文的“系统化”。这个语法是环环相扣的“故事”,而不是“语法大全”或“语法百科全书”。学生可以基于以往的课堂语法学习,在这个总的“故事”框架下,填充更多的细节,建构起自己的英语语法体系。

## 第二节 重新定义语法

### (Redefining Grammar)

随意翻开一部词典或一本语法教科书我们会发现,关于“语法”的定义,历来都离不开 rule(s) 这个核心概念。而且,我们大都将它理解为 an authoritative regulation or direction concerning method or procedure, as for a court of law, legislative body, game, or other human institution or activity, 即规则。然而,这种理解显然不够全面,这种片面的理解深刻地影响了我们对语法的认识。其实,rule 也可以是 a usual, customary, or generalized course of action or behaviour<sup>①</sup>, 即规律。我们分别称前者为 prescriptive rules(规定性规则),后者为 descriptive rules(描写性规律)。我们以往对 rule 的理解恰恰强化了它的规则性而忽略了它的规律性,因此尽管我们从理论上明白语法是对语言规律的归纳,但行动上依然希望通过熟记语法规则掌握语言沟通技能。

基于对语法“规则性”的认识,大家也就顺其自然地接受这样的比喻:

语言像游戏,语法是游戏的规则。事实上,通常意义上的游戏与语言“游戏”有着本质的区别:

(1) 游戏规则是“规定性的”(prescriptive),语言规则是“描写性的”

<sup>①</sup> 释义摘自 2014 年第 12 版柯林斯英语词典(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Complete and Unabridged)。

(descriptive)。无论娱乐还是竞技比赛都要事先制定好游戏的规则,否则只能“自娱自乐”;语言的所谓“规则”并非人为制定的。语法学家们曾经坐在办公室里试图为语言制定他们认为符合逻辑的规则,结果却发现人们在实际交际中完全不予理会,因而改为根据实际观察到的活语言进行描述,通过归纳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

(2)游戏规则是“必需的”(essential),语言规则是“必要的”(necessary)。没有规则,通常的游戏是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反,我们完全可以在不懂得语法的情况下讲好一种语言。语法的出现一是为了统一语言形式,以方便不同语言使用者之间的沟通和规范学术交流的要求;二是为了语言教育(通常在外语教育中语法教学更受重视),人们通常以为在正式的外语课堂教学中,学习语法可以提高学习效率,因此一直以来人们把外语学习简单化为背单词和学语法。

(3)游戏规则是刻板固定的(rigid),语言规则是灵活变通的(flexible)。游戏规则是游戏者必须严格遵守的,如篮球的“三秒违例”、足球的“越位犯规”等都是不能迁就的,违背了就要罚球,“执法不严”或有“黑哨”之嫌;但语言的交流在不影响交际的情况下,可以无视规则。萨丕尔的名言“All grammars leak”(所有的语法都有漏洞)(Sapir, 1921:31),就是说语言的规则千条万条还是总有例外的情况。世界语(Esperanto)是人工编制的语言,它的基本语法规则只有十六条,但写成语法书可以写出厚厚的一大部,因为人们使用语言所表述的客观世界是千姿百态、千变万化的。

(4)游戏规则是基于妥协的(compromise-based),语言规则是语境依赖性的(context-dependent)。设想来自不同地区的游戏伙伴玩扑克牌,如果没有事先商量各方认同的规则,就会因为玩法的差异而导致游戏无法进行,这就需要通过妥协来统一玩法;而语言的交流则因人、因时、因地制宜,无须也无法事先商量,如遇沟通不畅,即实时变通调整;不存在因语言以外的某种因素而决定由哪一方屈从于另一方,只要彼此可以理解,沟通可以进行下去即可。这是因为游戏以输赢论英雄,而语言沟通“成则两利,败则双输”。

(5)游戏规则是学得的(learned),语言规则是习得的(acquired)。要参与某种游戏就要首先学会有关规则,但语言的情况完全不同,语言的使用者可以说不清规则却口若悬河,所以所谓语言的规则是我们在不断与周围人沟通交流中习得和掌握的规律。

与此类似的第二个比喻:词汇像砖、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语法是建筑“房

子”的方法。从一开始,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学英语就是学语法规则加背单词。人们通常以为记住了一定数量的词汇,懂得了组词成句的规则,语言的“房子”就建成了,就可以出口成章了。这是一个错误的比喻;这样的外语学习也没有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首先,从表面上看,学生背的是英语单词,其实这些单词所代表的概念却是汉语的;用中国的石块可以建起英式的房子,可是用表示汉语概念的英语单词造出的英语句子往往是有问题的。其次,我们说学外语就是学语法和背单词,这实际上是把语法与词汇二者割裂开了,构建语言的每个“石块”不仅存储着它的概念意义,还包括与其他“石块”的关系及其相对应的位置信息。也就是说,词汇是有语法意义的词汇,有意义的语法建构基于词汇的概念意义。每个单词都包含它与其他单词关系的信息,这是语法范畴化的基础。二者脱节,编造出类似“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sup>①</sup>也不足为怪,传统的语法教学被划分为词法与句法虽然便于运作(logistic),但在逻辑上是有一定问题的(illogical),因此将二者割裂开是学不好英语的。

如果语法只是对语言规律性现象的归纳与描述,语法对语言学习的帮助实在有限。语言不仅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且直接反映人类对世界的认识,那么归纳出我们借以实现交际的手段对语言学习才是更有意义的。如果我们认同语法是对语言规律的认识,且具有隐喻性,那么我们就可以将语法看作人类认知的成就。它是同一语言社区中一代代人逐渐探索出来用以组织自己想法并将其传达给他人的方法或过程。

[T]he grammar of a language is not just a long list of formal rules. A grammar may be seen as a cognitive achievement: it is the solution that generations of speakers of a community have found to structure their thoughts with the intention to communicate them to other people. (Radden & Dirven, 2007: XI)

因此,语法是我们对语言实现交际功能的各种手段的梳理和归纳。从隐喻的角度说,它不是一套束缚我们表情达意的规则,也不是一面单纯反映语言规律的镜子,它更应该是一个装满各种供我们依具体语境而选择适当手段的工具箱(toolkit)。就语言自身而言,首先,语言的所有层面都具有语篇功能,都为语篇的表达功能服务,那么每一个语法形式的选择都服从于语篇的连贯性,语法的学习要突破传统语法“语素(morpheme) — 词(word) — 词组(phrase) —

<sup>①</sup> Chomsky, N. (2002). *Syntactic Structures* (2nd edition).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p.15.

短句 ( clause ) 一 句 子 ( sentence ) ” 的 层 次 制 约 。 其 次 ， 受 生 成 语 法 的 影 响 ， 传 统 上 ， 学 习 者 似 乎 可 以 靠 一 本 语 法 书 就 生 成 一 种 语 言 中 所 有 并 且 是 唯 一 合 乎 语 法 的 句 子 。 而 事 实 上 ， 这 种 所 谓 的 合 乎 语 法 性 是 脱 离 语 境 的 。 合 乎 语 法 性 具 有 语 境 依 赖 性 ， 对 合 乎 语 法 性 的 判 断 ( grammaticality judgment ) 是 根 据 交 际 语 境 ， 依 靠 直 觉 ( intuition ) 的 判 断 。 再 次 ， 既 然 词 汇 是 有 语 法 意 义 的 词 汇 ， 有 意 义 的 语 法 建 构 以 词 汇 的 概 念 意 义 为 依 据 ， 那 么 语 法 的 学 习 就 要 贯 穿 于 语 言 技 能 训 练 的 过 程 中 。 语 篇 是 语 法 形 式 选 择 的 重 要 依 据 ， 语 法 教 学 也 应 该 在 技 能 训 练 中 认 知 语 法 ， 努 力 使 我 们 的 语 法 知 识 保 持 实 时 在 线 ， 才 能 二 者 互 为 进 益 。

### 第三节 为什么学语法

#### ( Reasons for Learning Grammar )

如果讲一门语言并不需要懂得它的语法，语法只是规范语言和语言教育的需要，那么学习语法似乎只是“读书人”的事。实则不然，认知语法对指导语言教学具有潜在实用意义，其三个基本特征是“意义的中心性 ( the centrality of meaning )”、“语法的有意义性 ( the meaningfulness of grammar )”，以及“基于用法的属性 ( its usage-based nature )” ( Langacker, 1987, 1990, 1991, 1999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语法则是对语言交际功能和手段的梳理和归纳。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把语法当成工具箱，它是我们根据语境和交际目的可以选择的手段，而不是束缚我们表达的规则，因为在不同的语境下，不同的说话人面对不同的听话人，出于不同的目的，可以选择不同的表达形式，即同一种意思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表达，同一种表达方式可以表达不同的意思。

就语言学习的目的而言，外语学习者不具备本族语者判断语法性的直觉，依靠脱离语义、独立于语境 ( independent of context and local situations ) 以及文化假定 ( cultural assumptions ) ( fauconnier, 1997:7 ) 之外的语法规则的训练，学习者可以编造出符合语法形式 ( well-formed ) 却毫无意义的句子，但这无助于学习者习得符合本族语者表达习惯的语言；基于传统语法范畴化的外语教学无法保证语法规则在实际交际过程中实时在线 ( on-line )，导致学习者长于应试，短于交际能力。根据认知语法，认知和语义是语言形成其句法构造的内在动因，句法构造的外在形式由认知和语义因素所促动。我们将语法看成“工具箱”，而不是一套束缚我们表情达意的规则 ( a set of rules )，也不是一面单纯

反映语言规律的镜子，就是打破传统语法的范畴模式，以实现有效语言交际为唯一目的。作为工具而非规则的语法，给我们的是更多的选择而非约束。大学英语语法教学目的不是语法规则的系统化，而是训练学生适时调用语法手段实现交际目的。拉森-弗里曼(Larsen-Freeman)指出：“...[G]rammar is a tool of exquisite precision, allowing us to create forms in order to express delicate shades of meaning.”(2013: 44)<sup>①</sup>，因此，她主张把语法当作我们所为，而非我们所知，因为这有助于帮助学习者克服知识惰性问题[“...[A] better way to think of grammar, which may help learners overcome inert knowledge problem, is to think of grammar as something we do, rather than something we know.”(ibid: 143)]。

我们知道，西方的教育体系中有一种 grammar school。这种学校承袭了中世纪的传统的三学科(trivium)，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grammar (the art of writing), rhetoric (the art of persuasion), 和 dialectic (the art of logical debate) (Hazen, 2015:14)<sup>②</sup>。因此，把语法孤立于语言技能的训练，可能是导致语法知识惰性或不在线的主要原因。将语法定义为“工具箱”，我们希望使学习者由被动地记忆它的条条框框，接受它的束缚，变为主动地发现它的规律，并在交际过程中从工具箱中选择合适的手段。而且学好语法有两个重要意义是不容忽视的：第一，它使我们能够将我们自己以恰当的方式展示在世人面前，因为语言可以帮助我们建立个人的社会身份[Grammar allows us to choose how we present ourselves to the world, marshal sometimes conforming to social norms yet all the while establishing our individual identities. (Larsen-Freeman, 2013:142)]。英语中 literate 的意思是 able to read and write; knowledgeable or educated in a particular field or fields; 与此相对的 illiterate 的意思是 unable to read and write; having little or no formal education。比如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 80% 左右的人口只能听和讲，不能读和写。经过大规模的扫盲运动，教这些人学文化(learn to read and write)，“新中国成立 50 年共扫除文盲 2.3 亿，全国总人口文盲率由 80% 以上下降到 14.5%，其中青壮年文盲率已下降到 5.5% 以下”<sup>③</sup>。在语言的四项技能中，听和说是我们在自然状态下习得的(acquired)，而读和写通常是

① Larsen-Freeman, D. (2013). *Teaching Language: From Grammar to Grammaticing*. Boston: Cengage Learning Inc., p.44.

② Hazen, K. (2015).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Inc., p.14.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2). 中国人权发展 50 年.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013.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013.htm).

在某种机构的 (institutional) 教育方式下学得的 (learned)。很显然,会说和能听懂一种语言还只是“文盲”的水平,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英国人到其他英联邦国家留学也要考雅思了。况且我们很多所谓的“流利”的英语还是中式的,未必有效实现其交际功能。第二,天生缺少语法性判断直觉的外语学习者,更需要语法的帮助以准确地理解和正确地表达,因为语法的规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书面语言上。懂得了语法对语言交际手段的归纳作用,就可以使我们选择恰当的表达方式传情达意。如果能将语法手段为我所用,引导读者或听话人按照我们本来的意图理解我们的想法 [ Further, we can marshal the grammatical resources at our disposal to guide our readers' or listeners' interpretations of what we are saying or writing. (Larsen-Freeman, 2013:142) ], 我们就实现了驾驭一种语言完成自己交际的目的,能说出或写出符合我们社会身份的语言,并能够针对不同的交际对象,选择恰当的表达方式,让听话人或读者准确理解我们意欲传达的想法。

如果说最初的规定性语法是演绎性的 (deductive), 后来的描写性语法是归纳性的 (inductive), 那么如今的认知语法 (cognitive grammar) 就是隐喻性的 (metaphoric)。语言规律的存在是客观的, 语法作为人类对语言现象的规律性认识具有隐喻性。认知科学家试图通过观察语言探索人类认知的奥秘, 我们学习语法不妨借助对规律的认识解读其形式规定意义的内在理据。在美国高校协会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的官方网站 (<https://www.aacu.org>) 和美国最大的文科学术组织现代语文学会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的官方网站 (<https://www.mla.org>) 上我们都可以看到大量有关外语教育与人文素质教育之间关系的报道和评论。由此可见, 语言学习的意义并不在于单纯学会使用某种语言, 它具有通识教育的属性, 是人文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的重要目的在于使学生具备更大世界的广博的知识, 能够应对世界的复杂性、多样性和不断的变化。

## 第四节 为谁而写的语法 (Target Readers)

承前所述,语法是我们对语言交际功能及其手段的隐喻性归纳,我们不应将语法当成规则而应视其为工具箱。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在学习语法的时候就可以对语言现象做出自己的解释,因为既然语法是总结、归纳出来的具有规律性的东西,那么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理解,并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范畴化。所谓“语法具有隐喻性”,就是时时提醒学习者不要再把语法书上说的作为教条去死记硬背,因为每个人对事物的认识都有他的局限性,也都有各自独特的看问题的立场和角度。

从这个立场出发,本书的写作对象一是大学英语学习者(包括英语专业和非英语专业)。在我国,中小学英语教学基本沿袭传统语法体系。就内容而言,中小学的英语教学内容几乎已经涵盖了英语语法的全部主要内容,大学英语语法基本是对以往内容的系统化。他(她)们中相当一部分已对语法规则熟稔于心,在语法练习过程中,他(她)们可以应对自如,但在实际交际过程中语法知识往往不在线,致使语言表达错误连篇。通过阅读本书,希望他(她)们能够对英语语法以及语法与语言学习的关系有新的认识,并最终学会主动从语法这个工具箱中选择表达手段。对于大学英语专业的学生来说,语法课也是语言学概论的先修课程,因此书中涉及的大部分专业术语后都括注了对应的英语术语,每一章后面也列出了相关文献,便于有兴趣的学生扩展阅读。

二是从事英语语法教学的教师。教学中,学生一方面抱怨语法问题困扰他(她)们的外语学习,另一方面又对陈词滥调的语法条文毫无兴趣,对简单机械的项目演练十分反感。一些教师只得扩展挖掘边缘内容,即所谓的边缘现象(peripheral)和附带现象(epiphenomenal),以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但这既不符合教学目的,也不能真正解决困扰学生外语学习的难题。通过阅读本书,希望他(她)们能摆脱以往各种语法教材千篇一律、少有启发性的困境,激发创造性地开展语法教学的愿望和热情。这类读者可以将此书作为教学参考书,也可以将其作为教材,根据教学对象,参照书中的案例选取适合的语料使用。本书除了归纳交际手段,也穿插了理论阐述和探讨,也是针对英语专业学生和语法教师的。

三是以英语为对外学术交流工具的科研工作者和英语爱好者。这类读者